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 A，证券代码：000560）自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和 2016 年 9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 号）。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68 号）。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71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76 号、2016-078 号、2016-080 号）。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 2 个月前，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82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84 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累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经公司

201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拟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086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88号）。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进一步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磋商、论证，抓紧进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8日